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大冶市知识产权资助奖补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扶持、引导和促进作用，根据《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大冶市资助奖励标准化、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>的通知》（大冶政规〔2023〕5号）和《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大冶市资助奖励标准化、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大冶政规〔2022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申报2024年大冶市知识产权资助奖补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依据《大冶市资助奖励标准化、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》（大冶政规〔2022〕3号）计划资助项目

**（一）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补贴**

**1、受理范围**

首次完成知识产权贯标并通过认证的企业（在我市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），且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日期在2023年1月1日—2023年8月31日期间。

**2、补贴标准**

给予贯标认证费用（不含贯标辅导、咨询等服务费用）全额补贴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证书复印件；

（2）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费用发票复印件；

（3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；

（4）提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或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的信用报告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
**（二）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**

**1、受理范围**

2023年度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，且注册时间在9月1日（不含）前。

**2、奖补标准**

服务我市企业50家以上的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助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提供营业执照、执业资质复印件；

（2）服务企业清单及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合同复印件；

（3）知识产权服务成效的相关证明资料；

（4）提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或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的信用报告。

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且需装订成册。

**（三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**

**1、受理范围**

（1）2023年9月1日前（不含）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功获得贷款的企业，且该企业在我市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2）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以及借贷手续完备，在大冶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办理了备案，已按时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。

**2、补助标准**

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%给予补贴，单笔贷款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同一企业一个年度内只能享受一笔贴息补助，累计享受大冶市贴息补助政策最多不超过三次，且第二笔、第三笔贷款依据黄石市知识产权质押贴息相关文件执行，具体为：

（1）《黄石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实施办法》（黄市监〔2021〕48 号）文件规定，第二笔、第三笔贷款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，新授权专利数量、新注册商标数量分别不低于上一次的50%。

（2）《黄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》（黄市监〔2023〕18号）文件规定，第二笔、第三笔贷款均有新增授权发明专利用于质押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2）用于质押的专利、商标权证书及知识产权评估报告；

（3）知识产权质押合同、贷（借）款合同、担保合同等；

（4）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材料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《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》、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》）；

（5）履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的证明材料（发放贷款凭证、偿还贷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凭证等）；

（6）提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或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的信用报告；

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且需装订成册。

1. 依据《大冶市资助奖励标准化、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大冶政规〔2023〕5号）计划资助项目

**（一）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补贴**

**1、受理范围**

首次完成知识产权贯标并通过认证的企业（在我市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），且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日期在2023年9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期间。

**2、补贴标准**

给予贯标认证费用（不含贯标辅导、咨询等服务费用）全额补贴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证书复印件；

（2）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费用发票复印件；

（3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；

（4）提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或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的信用报告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
**（二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**

**1、受理范围**

（1）2023年9月1日（含）-2024年3月31日（含）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功获得贷款的企业，且该企业在我市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2）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以及借贷手续完备，在大冶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办理了备案，已按时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。

**2、补助标准**

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%给予补贴，单笔贷款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同一企业一个年度内只能享受一笔贴息补助，累计享受大冶市贴息补助政策最多不超过三次，且第二笔、第三笔贷款依据黄石市知识产权质押贴息相关文件执行，具体为：

（1）《黄石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实施办法》（黄市监〔2021〕48 号）文件规定，第二笔、第三笔贷款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，新授权专利数量、新注册商标数量分别不低于上一次的50%。

（2）《黄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》（黄市监〔2023〕18号）文件规定，第二笔、第三笔贷款均有新增授权发明专利用于质押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2）用于质押的专利、商标权证书及知识产权评估报告；

（3）知识产权质押合同、贷（借）款合同、担保合同等；

（4）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材料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《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》、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》）；

（5）履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的证明材料（发放贷款凭证、偿还贷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凭证等）；

（6）提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或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的信用报告；

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且需装订成册。

**（三）专利转化奖补**

**1、受理范围**

（1）我市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（2）专利转化项目依法办理备案或登记，且合同签订时间在2023年9月1日（含9月1日）至2023年12月31日（含12月31日）之内。

**2、奖补标准**

（1）2023年9月-12月，对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，接受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的专利转让、许可，按照转让费或许可费的5%予以补助，同一主体一个年度补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2）2023年9月-12月，对为我市企业提供专利转化、许可服务的大冶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，每成功转让或许可1件给予1000元奖励，同一主体一个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5万元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　　（1）申请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；

（2）专利许可、转让的清单，相关合同及备案、登记证明等材料；

（3）专利许可、转让费用的票据，银行回单等材料；

（4）专利转化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5）提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或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的信用报告。

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且需装订成册。

**（四）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资助**

**1、受理范围**

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

**2、资助标准**

2023年9月-12月，托管企业达到10家、20家、30家，且每家企业均有新增授权发明专利的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5万元、8万元补助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提供营业执照、执业资质文件；

（2）提供托管服务的合同及服务企业清单；

（3）托管服务成效的相关证明资料；

（4）提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或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的信用报告。

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且需装订成册。

**（五）众创空间、孵化器资助**

**1、受理范围**

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

**2、资助标准**

2023年9月-12月，入驻企业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不少于20件的，给予众创空间、孵化器资金扶持3万元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2）提供入驻企业名单及服务成效的相关证明资料；

（3）服务入驻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台账资料；

（4）提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或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的信用报告。

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且需装订成册。

**（六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**

**1、受理范围**

拥有知识产权权利的我市企业、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。

**2、资助标准**

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在2023年9月-12月期间因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，产生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等合理费用，按照实际支出的 50%给予补助，同一主体一个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申请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；

（2）因维护知识产权权益实际支出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等合理费用的票据；

（3）维权相关证明资料；

（4）企业、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或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的信用报告，个人提供征信报告。

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且需装订成册。

**（七）知识产权纠纷化解资助**

**1、受理范围**

在我市依法成立的知识产权纠纷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、律师调解组织。

**2、资助标准**

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，2023年9月-12月，成功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数量达到20件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1000元/件资助，同一主体一个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大冶市知识产权纠纷化解资助资金申报表；

（2）申请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；

（3）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协议书及调解记录等过程资料；

（4）提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或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的信用报告。

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且需装订成册。

**（八）知识产权海外护航资助**

**1、受理范围**

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**2、资助标准**

对企业2023年9月-12月期间在对外贸易、跨境并购等过程中，因知识产权诉讼、仲裁、不实侵权指控等法律纠纷进行维权的，按照实际支出的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的 50%给予补助，同一企业一个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申请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；

（2）对外贸易、跨境并购等中因知识产权诉讼、仲裁、不实侵权指控等法律纠纷进行维权，提供实际支出的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的票据；

（3）海外维权相关证明资料；

（4）提供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信用公示信息截图或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的信用报告。

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且需装订成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申报单位应如实申报资助，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资助资金的，将不予拨付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2、各申报单位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，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按上述材料顺序装订，一式一份报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报地点：大冶市总部经济发展中心一区6楼6019室，申报截止时间：2024年4月1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周梦莹、吕召樟

电 话：0714－8713425

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4年4月2日